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裁量权 基准》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市局相关科室、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要求，省厅对《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冀环规范[2023]1号文件同时废止。

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六条第二款“未列入本裁量标准的环境违法行为，参照本裁量标准制定的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通用裁量规则综合裁量”的规定，对市级地方性法规设定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事项（包括“对拒不开展生态环境教育活动的行政处罚”“对拒不接受生态环境教育培训或者接受教育培训学时未达到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对在自然保护区及入湖引水河道从事人工水产养殖的行政处罚”），采用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通用裁量表综合裁量。

附件：《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冀环规范[2024]1号）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5日

办公室

131102811572A